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职能职责

2021年12月30日，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获得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正式更名为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长株潭一体化、都市圈、城市群改革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 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三) 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四) 承担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五）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群发展、协调联动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六）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七）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负责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提出安排建议。

（九）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十）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一）办公室（创新研究部）。负责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日常运转工作以及党建、干部人事、财务、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及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承担推进实施和评价监督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推进国家重大改革示范和改革创新成果总结发布推广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二）协调发展部。负责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调度通报和绩效考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服务性、事务性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组织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三）生态绿心部。负责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生态补偿、生态修复治理、卫星监测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长株潭一体化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市长株潭一体化中心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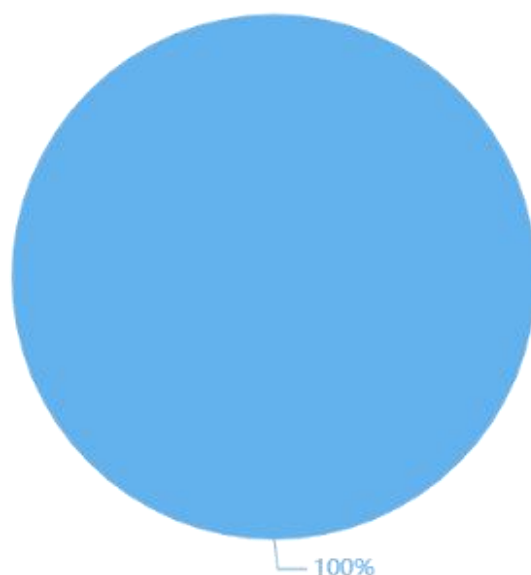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

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938.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38.91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51.25万元，上升19.20%。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导致正常调整。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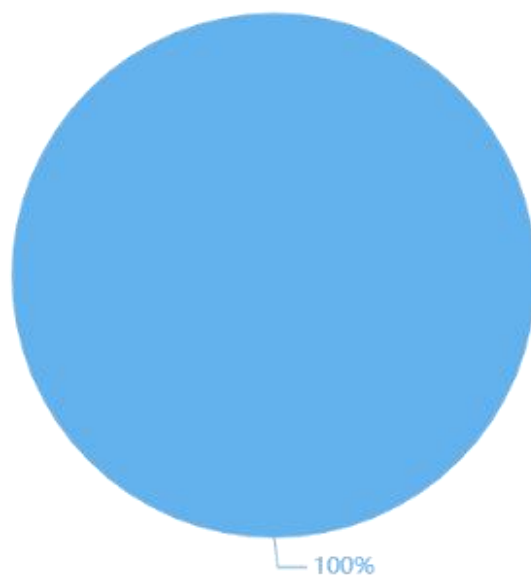
■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938.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8.9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51.25万元，上升19.20%。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导致正常调整。

支出预算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38.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8.91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598.4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340.42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

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42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长株潭都市圈发展、推动绿心地区生态保护、推动南部融城片区建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6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1 万元，上升 27.47%。主要是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等方面。上升原因包括 2022 年新进人员增加 4 人，2023 年拟招聘 3 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3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7.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34.8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已达到报

废年限，拟做资产报废处理后新购公务用车，导致三公经费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长沙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申报专家评审会、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培训会等会议，人数400人，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场地租赁、用餐等方面；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1人，包括事业单位公需科目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以及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其他继续教育及学习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1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3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49 万元，项目支出 340.42 万元，无重点支出项目。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938.91	一、基本支出	598.49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340.42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38.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38.91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38.91	支 出 总 计	93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38.91	938.91	93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8.91	938.91	938.9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8.91	938.91	938.91						
201	04	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40.42	340.42	340.42						
201	04	50	事业运行	598.49	598.49	59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938.91	598.49	34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8.91	598.49	340.42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8.91	598.49	340.42			
201	04	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40.42		340.42			
201	04	50	事业运行	598.49	59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38.91	一、本年支出	938.91	938.9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8.9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8.91	938.9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38.91	支 出 总 计	938.91	93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938.91	598.49	34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8.91	598.49	340.42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8.91	598.49	340.42
201	04	50	事业运行	598.49	598.49	
201	04	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40.42		34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98.49	535.80	62.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32	531.32	
30101	基本工资	85.63	85.63	
30102	津贴补贴	31.23	31.23	
30103	奖金	149.28	149.28	
30107	绩效工资	42.00	4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9	4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7	1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6	13.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9	20.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	3.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0	44.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32	8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9		62.69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41		2.41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0		1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28.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	4.48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42.34	1.00		41.34	37.34	4.00
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	42.34	1.00		41.34	37.34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合计		340.42													
430001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340.42													
430001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79.73	深度推介长株潭一体化在实施强省会战略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普及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相关政策，展示长沙市推进长株潭建设的成果，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扩大公众参与，提高群众认同感，浓厚长株潭一体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79.73 万元	小于等于 79.73 万元	偏离目标 40%及以上不得分；偏离 30%及以上得 5 分；偏离 20%及以上得 10 分；偏离 10%及以上得 15 分，偏离 10%以内得 20 分。	万元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6 次	通过主题活动、媒体、官网官微等形式，对重点内容和成果进行宣传，宣传形式和活动不少于 6 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为完成按比例计分	次	≥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宣传任务及时性	100%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 场主题宣传活动；12 月底前完成 10 篇媒体宣传报道；全年通过官网官微、视频号等平台宣传中心工作	完成率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得分=（完成率- 60%）/（1- 60%）*指标分值	年度	≤	1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 10 万人次	是	宣传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年度累计覆盖 10 万人次以上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是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定量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30001	长株潭一体化改革经费	60.34	聚焦中心职能职责，围绕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行动计划等纲领性文件要求，服务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不断理顺中心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水平和效率提高	提高	不断理顺中心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提升效果符合预期得满分，提升效果一般得分 50%，否则不得分。	提高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满意度	90	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单位满意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	≥	10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经费	200.35	贯彻省市关于强省会战略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部署，紧抓绿心中央公园规划等工程项目加速的重大契机，聚焦“两心（芯）两区一枢纽”规划建设，迈出建设高端服务功能片区的坚实步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稳步提升	提升市民幸福感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提升	定性	1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南部融城片区建设发展	稳步推动	推动南部融城片区建设发展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推动	定性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南部融城片区各项建设任务，保障融城片区及绿心中央公园协调机制有序运转	深化推进	目标完成率 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推进	定性	20	
					数量指标	政策研究及建议	2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建议 2 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次	定量	5	
						片区宣传	1	片区专题宣传不少于 1 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次	≥	5	
						招商推介活动	1	招商活动不少于 1 场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场	≥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按照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大片区考核相关指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完成率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得分=（完成率- 60%）/（1-60%）*指标分值		≤	5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30001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经费	200.35	贯彻省市关于强省会战略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部署，紧抓绿心中央公园规划等工程项目加速的重大契机，聚焦“两心（芯）两区一枢纽”规划建设，迈出建设高端服务功能片区的坚实步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	200.35万	片区宣传、招商活动、课题研究、日常开支	偏离目标40%及以上不得分；偏离30%及以上得5分；偏离20%及以上得10分；偏离10%及以上得15分，偏离10%以内得20分。	万元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定性	10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30001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598.49	598.49					598.49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引导、扶持、促进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绿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进一步发挥长沙市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中的辐射引领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	6次	次	通过主题活动、媒体、官网官微等形式，对重点内容和成果进行宣传，宣传形式和活动不少于6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为完成按比例计分	4
											配合筹备长株潭一体化联席会议次数	定性	1次	次	配合长株潭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1次三市联席会议	筹备工作完成得满分，未完成筹备工作不得分（因客观原因未完成的除外）	4	
											招商推介活动	≥	1次	次	招商活动不少于1场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4	
											片区宣传	≥	1次	次	片区专题宣传不少于1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4	
											政策研究及建议	≥	2次	次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建议2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4	
											宣传活动效果	定性	是	是	宣传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年度累计覆盖10万人次以上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5	
											一体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会议决策事项有序推进	定性	推进	推进	目标完成率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5	
											完成南部融城片区各项建设任务，保障融城片区及绿心中央公园协调机制有序运转	定性	推进	推进	目标完成率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完成2023年度任务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398.91	万元	小于等于3398.91万元	偏离目标40%及以上不得分；偏离30%及以上得5分；偏离20%及以上得10分；偏离10%及以上得15分，偏离10%以内得20分。	20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30001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598.49	598.49					598.4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稳步推动	推动	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无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水平和效率提高	定性	提高	提高	不断理顺中心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提升效果符合预期得满分，提升效果一般得分50%，否则不得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9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	6次	通过主题活动、媒体、官网官微等形式，对重点内容和成果进行宣传，宣传形式和活动不少于6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4
												配合筹备长株潭一体化联席会议次数	定性	1次	配合长株潭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1次三市联席会议	筹备工作完成得满分，未完成筹备工作不得分（因客观原因未完成的除外）	4	
												招商推介活动	≥	1次	招商活动不少于1场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4	
												片区宣传	≥	1次	片区专题宣传不少于1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4	
												政策研究及建议	≥	2次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建议2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4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30001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340.42	340.42					340.42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引导、扶持、促进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绿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进一步发挥长沙市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中的辐射引领作用。	产出指标	宣传效果	宣传活动效果	定性	是	是	宣传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年度累计覆盖 10 万人次以上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5
										质量指标	一体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会议决策事项有序推进	定性	推进	推进	目标完成率 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5	
										产出指标	完成南部融城片区各项建设任务，保障融城片区及绿心中央公园协调机制有序运转	定性	推进	推进	目标完成率 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完成 2023 年度任务	完成率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得分=（完成率- 60%）/（1-60%）*指标分值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398.91 万元	小于等于 3398.91 万元	偏离目标 40%及以上不得分；偏离 30%及以上得 5 分；偏离 20%及以上得 10 分；偏离 10%及以上得 15 分，偏离 10%以内得 20 分。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稳步推动	推动	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无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水平和效率提高	定性	提高	提高	不断理顺中心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提升效果符合预期得满分，提升效果一般得分 50%，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9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10

